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11年度鳳秩字第88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被移送人 張簡瑞弘

陳建龍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12月07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1756277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簡瑞弘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陳建龍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之西瓜刀伍把、水果刀參把、料理刀壹把及匕首刀壹把及開山刀壹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張簡瑞弘、陳建龍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1年10月31日2時18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享溫馨KTV）

(三)行為：張簡瑞弘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4把、水果刀3把、料理刀1把及匕首刀（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匕首）1把；陳建龍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開山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張簡瑞弘、陳建龍於警詢時之自白。

01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2 表、扣押物品收據。

03 (三)扣案刀械照片。

04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05 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  
06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扣案西瓜  
07 刀、水果刀、料理刀、匕首刀及開山刀，其刀刃皆屬鋼鐵材  
08 質，質地堅硬、刀身鋒利，如持上開刀械朝人揮砍，實足以  
09 傷人性命，應皆屬具殺傷力之器械。張簡瑞弘於警詢時固辯  
10 稱攜帶上開刀械是為收藏用云云、陳建龍於警詢稱攜帶上開  
11 刀械沒有任何意圖云云，然此皆非正當事由，足認被移送人  
12 二人攜帶上開刀械之行為皆係無正當理由，是被移送人上開  
13 違序之事實，足堪認定。爰分別審酌被移送人2人所攜帶之  
14 器械種類、數量，因此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分別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示懲儆。

16 四、另扣案之西瓜刀5把、水果刀3把、料理刀1把及匕首刀1把及  
17 開山刀1把皆據被移送人自承為其所有，且為供違反上述社  
18 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  
19 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20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  
21 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2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6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28 書 記 官 陳冠廷